

关于拟撤销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》的告知书

安徽小巷约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（小巷约车）：

根据我局多次执法检查及督促整改情况，你公司仍不具备线下服务能力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五条、《苏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》第四条之规定，现拟撤销你公司的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》。

你公司收到本告知起十五日内，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按规定完成整改，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将依法对整改情况予以复核。在上述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且完成整改的，将依法撤销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》。

特此告知。

苏州市交通运输局

2024年3月26日

